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林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15030号原告阮飞鹤与被告高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阮飞鹤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:1.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4901元，并按微粒贷利息14%支付期间原告因借网贷产生的利息，时间为一年计算为686.4元，合计5587元。2.本案诉讼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10月28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07日)